##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31 号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 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主持,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 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 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,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根据 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 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 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6)以及修订后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,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 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,公司对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(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 (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(表 决结果: 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(表 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(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7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